

工友權益聯社

地址：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

電話：24110196

傳真：26124222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的意見

工友權益聯社（工社）於 1999 年 6 月成立，以社區為本的組織手法，協助失業及基層工友建立自助互助的組織，共同爭取合理的工作權益及生活保障，實踐基層工友之間互助共生的理念。

九十年代初，香港經濟轉型，本港工業陸續遷往中國及鄰近亞洲區發展；至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以「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方針推行各種政策，並帶頭將工種外判及公營服務私營化，結果迫使香港第一代的產業工人面對失業或轉投其他行業；本來擁有的技術亦相繼失效，因此在市場上缺乏議價能力，最終成為大財團及商家剝削的最佳對象；結果造成今天香港社會貧富兩極化。

據樂施會 2010 年《香港就業人口的貧窮問題》研究資料顯示，全港生活在貧窮的人數高達 116 萬人。在職貧窮人士由 1996 年約 22 萬增至 2006 年約 42 萬，全港有 637,700 人生活在「至少有一名成員就業的貧窮家庭」。他們另一項調查亦推算，全港近 130 萬 60 歲以上長者中，約 16.3 萬有資格領取綜援而未有申領。數據清楚反映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問題當然緣於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拖延立法制定最低工資，同時沒有為全港長者設立長遠及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所致。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大部份基層工友都屬於香港第一代產業工人，他們游走於不同成衣、紡紗及塑膠等工廠，過去不斷付出青春勞力，賺的只夠餬口，長俸及退休金根本從未想過，退休時卻一無所有、拍手無塵。退休後生計出現困難，他們既不想或不能申領綜援金過活，唯有再次進入勞動市場，在毫無議價能力的情況下繼續被外判商剝削，做外判清潔工人，每天工作 8-10 小時不等，月入五千餘元，成為「退不能休」的「長貧工」，他們都是來自基層的年長貧窮工友。

雖然最低工資快將在本年五月正式實施，但對這群「長貧工」來說卻是悲喜交集，因為最低工資實施以後，他們的工作極有可能被其他較年輕及有能力的工友所取替，到時社會又會出現新一批自僱人士，他們都是以「拾荒」為職業，也許那時不只是十萬拾荒者，而是以其倍數激增。

回顧過去，政府明知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仍強行通過立法，強積金推行至今十年，強積金管理局主席胡紅玉亦公開承認強積金制度從來就不是社會期望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進一步指出當年接受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是「政治妥協」的結果。為了強行通過強積金條例而不惜犧牲工人權益的政府無疑是欺騙市民，其行為極為「可恥」！因此，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在職貧窮人士及大批長貧工）訂立長遠的退休保障政策以解決他們的退休生活需要。

最後本工社強烈控訴特區政府無視我們代表着香港第一代產業工人的命運，為何不斷被社會邊緣化？藉此提出以下問題：

- (一) 為何香港邊緣勞工不斷被社會排斥，即使有工開，都會被外判公司壓低工資？
- (二) 為何僱主可將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這是嚴重剝削工人的權益的政策？
- (三) 為何特區政府不帶頭及立法規定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大企業增設長者職位？
- (四) 為何特區政府不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亦即「全民養老金」，使長者們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及解決大部份長者的足襟見肘經濟問題？

工友權益聯社

2011 年 1 月 17 日